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18期 (总第894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5〕88号) .....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获奖人员和成果  
的通报 (鲁政字〔2025〕90号) ..... (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商务职业学院举办建校 50 周年庆祝活动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73号) ..... (1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举办建校 70 周年庆祝大会的  
批复 (鲁政办字〔2025〕74号) ..... (13)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发改能源〔2025〕433号) ..... (1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发改动能办〔2025〕446号）……………（23）

##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2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8, 2025 (Serial No.894)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30, 2025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on Yuncheng-Juancheng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5] No.88) ..... (1)
-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noring Award-Winning Individuals and Outcomes for the Decision-Making Consultation Award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5] No.90) ..... (1)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Event in Celebration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Shandong Business Institute (LUZHENGBANZI [2025] No.73) ..... (1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Event in Celebration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Shandong Vocational Animal Science and Veterinary College (LUZHENGBANZI [2025] No.74) ..... (13)

##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Distributed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NENGYUAN [2025] No.433) ..... (1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Key Projects for Green, Low-Carb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DONGNENGBAN [2025] No.446) ..... (23)

##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28)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设置 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5〕88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设  
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5〕26号）  
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  
定和国家同意我省部分地区执行国家中  
部地区政策标准有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建的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设  
置收费站7处，名称分别为：梁山南、  
郓城东、郓城北、郓城西、箕山、古泉、

鄄城西。该项目菏泽段收费期限30年、  
济宁段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  
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  
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二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 获奖人员和成果的通报

鲁政字〔2025〕9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  
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广大决策咨询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锚定“走在前、挑大梁”，  
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深入调查  
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形成了一批高质  
量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根据《山东省  
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选办法》及其实

施细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了第二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评选工作，经评审，共产生 70 项研究成果奖，特等奖空缺。

为表彰先进、宣传典型，省政府决定，授予《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走在前”重要指示要求的措施建议》等 15 项成果一等奖；授予《关于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培育高质量市场主体的建议》等 25 项成果二等奖；授予《抓住战略窗口期 建好开放大平台——关于上合示范区建设的调研报告》等 30 项成果三等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人员继续努力，不断进取，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广大决

策咨询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先进典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重点问题，深入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和系统性研究，不断提高成果质量，推动全省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更好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二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表彰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 第二届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表彰名单

特 等 奖(空缺)

研究成果奖(共 70 项)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1	一等奖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走在前”重要指示要求的措施建议	王艳玲(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朱思栋(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孟宪辉(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陈作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志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海涛(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2	一等奖	关于人形机器人等 34 个未来产业领域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	都 杰〔中共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中共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宋国庆〔中共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中共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刘 宝〔中共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中共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3	一等奖	高质量推进我省财政资源统筹的几点建议	袁红英(山东社会科学院) 张念明(山东社会科学院) 赵明亮(山东财经大学) 张 文(山东社会科学院) 高 阳(山东社会科学院) 李晓宇(山东社会科学院)
4	一等奖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王树平(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齐翠翠(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张 帆(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高 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张 旭(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一等奖	挖深抓实区域伙伴协定红利 加快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策源地	刘鲁嘉(山东省统计局) 刘 婧(山东省统计局) 董 侠(山东省统计局) 邱 聪(山东省统计局) 曹丽新(山东省统计局) 马 俊(山东省商务厅) 刘向锋(山东省商务厅)
6	一等奖	关于“无证明之省”的调研报告	杨 峰(山东省大数据局) 苏 毅(山东省大数据局) 都海明(山东省大数据局) 赵一新(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陈志刚(山东省大数据局) 关新雨(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李 岩(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傅 川(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姜青岳(山东省大数据局) 王 伟(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7	一等奖	关于国外供应链风险情况及对策建议的报告	王克华(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 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孙 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王挺松(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王 沛(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崔金铎(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贺志豪(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8	一等奖	关于乡村振兴科技合伙人模式创新实践情况的报告	王祥峰(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刘倚帆(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杨英阁(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杨 萍(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陈业兵(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张文君(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李文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赵梦如(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韩济峰(山东省农药科学研究院) 郭世娟(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9	一等奖	山东省学龄人口变动与基础教育资源配置调整的建议	宫 珂(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路书红(山东师范大学) 陈 莉(山东师范大学)
10	一等奖	水资源刚性约束下“四水四定”管控体系与机制研究	王 昊(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陈学群(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王明森(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管清花(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颜 恒(山东省水利厅) 刘 波(山东省水利厅) 刘海娇(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王大勇(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范明元(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楚冬梅(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1	一等奖	关于供需双向发力完善推进体系,加快全省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调研报告	李少星(山东大学) 颜培霞(山东社会科学院) 赖艳华(山东大学) 王金岩(山东大学) 沈中健(山东大学) 张榕博(浪潮集团) 张 辉(山东国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刘 钊(山东云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 峰(济南先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等奖	我省沿黄九市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评价研究及对策建议	孔祥荣[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石庆芳[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陈迪桂[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13	一等奖	先发优势如何转变为领跑实力—山东省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转型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冯素玲(济南大学) 温鹏远(中共山东省委巡视组) 王 坤(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曾庆田(山东科技大学) 李钦伟(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荆晓玲(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14	一等奖	我省重污染天气总体情况及制约重污染天气消除主要原因研究报告	周建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彭岩波(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管旭(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于阳春(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龚安保(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解欢(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吴宪初(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陈姝芮(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15	一等奖	关于推动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	聂新正(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李新(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孙涛(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曲绪仙(山东省畜牧总站) 张琦(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房立春(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16	二等奖	关于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培育高质量市场主体的建议	刘晓(中国致公党山东省委员会) 赵亚琛(山东大学) 刘桂杰(滨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孟祥明(中国致公党山东省委员会) 崔伟伟(中国致公党山东省委员会)
17	二等奖	海洋文旅“热”下的“冷”思考—关于我省海洋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	阴冰(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杨卫华(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18	二等奖	山东与广东、江苏、浙江等省实体经济发展对比研究	孙华臣(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周连平(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刁书琴(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李诗君(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束洁(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9	二等奖	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情况的调研报告	刘金昌(山东省司法厅) 张冬梅(山东省司法厅) 吴文婷(山东省司法厅)
20	二等奖	加快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措施建议	哈立东(中共山东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许博(中共山东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宋海明(中共山东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孟德宁(中共山东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21	二等奖	山东现代水网建设调研报告	曲阜杰(山东省水利厅) 刘帅(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段志强(山东省水利厅) 王庆伟(山东省水利厅) 张立国(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谭乐彦(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峰(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荆大荣(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22	二等奖	关于推进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稳就业调研报告	商立光(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冀宪河(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黄竞男(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杨高扬(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3	二等奖	关于加快建设全省高水平技术市场的报告	马文哲(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张惠莉(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范颜铄(山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宋金亮(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朱文(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24	二等奖	关于我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研究报告	张志海(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文磊(潍坊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王继东(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树兵(潍坊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周杨(潍坊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牛牧笛(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5	二等奖	推广政采“惠企贷”模式 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庄良翠(山东省财政厅) 韩己峰(山东省财政厅) 高原(山东省财政厅)
26	二等奖	“抢”增优势“快”补短板 下决心推动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加速崛起	韩建文(山东社会科学院) 袁爱芝(山东社会科学院) 范玉波(山东社会科学院) 卓成霞(山东社会科学院) 王韧(山东社会科学院) 陈建伟(山东社会科学院) 钱进(山东社会科学院)
27	二等奖	以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抓手 打造共同富裕省域范例	张中英(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 倪艳亭(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
28	二等奖	加快海洋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究 促进海洋产业数字化转型	魏志强(青岛大学) 万志波(青岛大学)
29	二等奖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山东高地”的建议	李晔[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尹翀[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刘阳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白全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30	二等奖	关于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 塑强山东省CCUS产业优势的研究报告	张秉正(东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李梦海(东营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刘凤梅(东营市油地校融合发展办公室) 王亭亭(东营市油地校融合发展办公室)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31	二等奖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调研报告	宋楠(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郭晓琳(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沈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甄绪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尹吉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王林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2	二等奖	碳中和目标下山东省增强海洋碳汇能力的问题与对策	杨林(山东大学)
33	二等奖	我省工业互联网生态培育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李明(山东建筑大学) 苏冠群(山东省物联网协会)
34	二等奖	关于加快推动数据链建设,驱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张鲁秀(济南大学) 刘德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赵志彬[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刘超(济南大学)
35	二等奖	赋新能强县域:关于促进我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王春萌[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陈诚(临朐县人民政府) 李峰(潍坊市人民检察院) 韩友庆(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肖永达(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畅(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公司) 张亚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36	二等奖	关于打造氢能产业链闭环系统加快氢能强省建设的对策建议	苏昕(山东财经大学) 王双(山东社会科学院) 范洪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	二等奖	关于重视沿黄肉牛自主品种培育的建议—从高青黑牛培育看构建千亿级国家沿黄肉牛特色产业集群	魏汝俊(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张凯铭(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卢汉春(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孙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8	二等奖	关于2021年度全省高速公路限速管理专项评估情况报告	党文修(山东警察学院) 张建伟(山东警察学院) 董顺忠(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亓贯林(山东警察学院) 徐龙清(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夏传晓(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张军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39	二等奖	关于提高我省砂石资源保障能力的调研报告	祝德成(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张宝方(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陈文韬(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徐维武(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李 晓(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梁太涛(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李 震(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嵇传源(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孙衍东(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胡 戈(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40	二等奖	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的对策建议	来逢波(潍坊学院) 代洪娜(山东交通学院) 李庆军(潍坊学院) 张 蕾(山东交通学院) 王 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许 冰(山东交通学院) 王宝义(山东交通学院) 高 超(山东交通学院) 刘晓磊(同济大学) 李兴宏(上海海事大学)
41	三等奖	抓住战略窗口期 建好开放大平台—关于上合示范区建设的调研报告	刘永飞〔中共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中共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陈延鑫〔中共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中共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刘召晨〔中共山东省委政策研究室(中共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隋玉卿(山东省商务厅)
42	三等奖	关于我省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有关情况的报告	李元广(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周 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王建平(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秦 丽(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孙 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陈泉江(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崔金铎(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贺志豪(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林华健(山东电子学会) 王伯昆(山东省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
43	三等奖	山东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研究	高 峰(山东大学) 孟庆春(山东大学) 于 茜(山东大学) 鲁天晓(山东大学) 蒿天衢(山东大学) 王晓辉(山东大学) 谢 磊(山东大学) 方旌扬(山东大学) 包春兵(山东大学) 许 涛(山东大学)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44	三等奖	关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专题调研报告	贾永飞〔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王金颖〔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苏丽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武秀杰(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迟旭蕾〔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尹 翀〔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王文霞〔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刘德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孙童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唐宗恒〔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45	三等奖	北京证券交易所运营一年来给我省资本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徐忠荣(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孙琳琳(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张 明(山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46	三等奖	发展“飞地经济”推动黄河流域产业合作	郝宪印(山东社会科学院) 邵 帅(山东社会科学院) 周德禄(山东社会科学院)
47	三等奖	当前我省教育评价改革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石仁勇(山东省教育厅) 李笑非(山东省教育厅) 张 龙(平阴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周 园(济南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48	三等奖	城市更新“1+4”调研报告	王 冠(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王 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王访儒(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魏翔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张 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乔 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 刘达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
49	三等奖	黄河三角洲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翟振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崔德周(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王新刚(山东社会科学院) 李陈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尹衍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汪晓红(山东省林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李 胜(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利波(山东省华坤乡村振兴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李 勇(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 梁笑颜(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50	三等奖	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	丁建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张亚峰(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徐 毅(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李卫兵(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韩 冰(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崔文慧(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李 政(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宋 杰(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金翠萍(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高梦夕(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51	三等奖	关于全省加油站税收管理有关情况的报告	孙 健 (山东省财政厅) 于晓勤 (山东省财政厅) 闫鲁宁 (山东省财政厅) 栾文红 (山东省财政厅) 许兰革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陈校堂 (国家税务总局滨州市税务局) 杨鲁杰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刘秉哲 (山东省财政厅) 李明亮 (山东省财政厅)
52	三等奖	关于海洋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审计调查情况的研究报告	刘吉朋 (山东省审计厅) 邓 磊 (山东省审计厅) 卞 萌 (山东省审计厅) 吕芳飞 (山东省审计厅) 傅 林 (山东省审计厅) 任志国 (山东省审计厅) 叶程程 (山东省审计厅) 李 颖 (山东财经大学)
53	三等奖	关于发掘保护黄河故道古桑农业文化遗产统筹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张述存 (山东社会科学院) 张 文 (山东社会科学院) 高 阳 (山东社会科学院)
54	三等奖	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王来军 [中国 (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
55	三等奖	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调研报告	任启功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李文勇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李 滨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56	三等奖	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研究和思考	李业兵 (山东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韩备提 (山东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赵庆余 (山东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孙丽颖 (山东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57	三等奖	关于我省企业标准化创新发展的调研报告	潘爱娟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丁凤华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杨 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58	三等奖	统筹做好人财物三篇大文章，为深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有力保障	杨 骞 (山东财经大学) 金华丽 (山东财经大学) 刘华军 (山东财经大学)
59	三等奖	用好 RCEP 落地机遇推动山东对外开放全面提档升级专题研究	刘玉生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60	三等奖	关于深化孤独症全生命周期服务制度创新的建议报告	郭 辉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齐翠翠 (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序号	获奖等次	成果名称	获奖人员及所在单位
61	三等奖	关于全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面临问题与建议的调研报告	宋步勇(山东省商务发展研究院) 高淑君(山东省商务发展研究院) 王琳华(山东省商务发展研究院) 刘 志(山东省商务发展研究院) 仇 珂(山东省商务发展研究院)
62	三等奖	关于制定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2022—2025)的对策建议—基于中关村、上海张江、苏南自创区的对比分析	马宗国(山东师范大学)
63	三等奖	增加山东省中低收入群众要素收入的建议	陈盛伟(山东理工大学) 郭新雅(山东理工大学) 韩 叙(山东理工大学) 李明文(山东理工大学) 于 丛(山东理工大学) 郑加敏(山东理工大学)
64	三等奖	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困境推动山东省数字农业加快发展	崔恺媛(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65	三等奖	关于我省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的调研报告—基于东营、滨州、德州、潍坊四市的调研	王景强〔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李海龙〔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孟树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董德利〔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 黄 鹏(中共东营市委党校) 解忠信(中共滨州市委党校) 陈宝华(中共德州市委党校) 丛炳登(中共潍坊市委党校)
66	三等奖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遥感应用工作 提升农业农村管理现代化水平的调研报告	刘 涛(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王祥峰(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封文杰(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侯学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李乔宇(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杨 洁(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王剑非(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隋学艳(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梁守真(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王 勇(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67	三等奖	新时期破解“谁来种粮”难题 促进我省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丁存振(山东农业大学)
68	三等奖	山东省数控机床产业创新发展研究报告	张大瑞(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王贤慧(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刘 青(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丛培虎(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韩彬彬(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王化琴(山东省创新发展研究院)
69	三等奖	系统观视域下加快我省区块链产业发展的思路与建议	耿中元(山东交通学院) 来逢波(潍坊学院)
70	三等奖	关于加快我省轮胎产业提档升级的建议	李勋来(青岛科技大学)

(2025年6月2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东商务职业学院举办建校 50 周年庆祝活动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73 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山东商务职业学院举办 50 周年校庆活动的请示》（鲁发改粮食〔2025〕371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山东商务职业学院烟台校区举办建校 50 周年庆祝活动，主办单位为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应急处置，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

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举办建校 70 周年庆祝大会的批复

## 鲁政办字〔2025〕74 号

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举办庆祝建校 70 周年大会的请示》（鲁农市信字〔2025〕11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举办建校 70 周年庆祝大会，主办单位为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应急处置，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

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SDPR—2025—0030003

# 关于印发《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发改能源〔2025〕433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山东省  
电力公司、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  
建设管理，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  
发展，结合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  
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  
〔2025〕7号）要求和我省实际，我们研  
究制定了《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 山东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  
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  
法》《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在用

户侧开发、在配电网接入、原则上在配  
电网系统就近平衡调节的光伏发电设施。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行管理。  
农光互补、渔光互补以及小型地面电站  
光伏发电项目归于集中式光伏电站管理。  
光伏发电与路灯等交通基础设施结合、  
作为交通设施附属物的不按分布式光伏  
发电管理。

**第三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种类型。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的分布式光伏。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以上条款中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应当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四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模式

包括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

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也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50%，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电网企业对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年自发自用电量比例（自并网投产次月起 12 个月）进行监测评估，对于年自发自用电量低于 50% 的项目，次年该项目在参与电网调峰时增加调峰力度。

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五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运行的行业管理工作，推动有关方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负责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国家政策执行、公平接网、电力消纳、市场交易、结算等方面的监管工作。电网企业承担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条件的落实或者认定、电网接入与改造升级、调度能力优化、电量收购、电能质量管理等工作，配合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开展分

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

## 第二章 投资开发

**第六条** 各市、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综合考虑电力供需形势、系统消纳条件、电网接入承载力、新能源利用率等方面，提出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合理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

**第七条** 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各类投资主体要充分考虑电网承载力、消纳能力等因素，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有序发展。电网企业要做好电网配套的改造升级与投资计划。

**第八条** 各市、县（市、区）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不得设置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相关条件，要会同电网企业等对有关方面反映的问题及时协调、督导和纠正。应当尊重建筑产权人意愿，不得以特许权经营方式控制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资源，不得限制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平等参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不得将强制配套产业或者投资、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等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利用农户

住宅建设的，应当征得农户同意，切实维护农户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农户意愿、强制租赁使用农户住宅。

##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九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由各地行政审批部门或具备职能的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机关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标准模板和服务指南，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依法依规为投资主体等提供指导和服务。

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备案，不得擅自增加备案文件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不得以备案、认证、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第十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备案”原则确定备案主体。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自然人选择备案方式，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电网企业应在供电营业场所公开集中代理备案的具体要求，明确向备案机关集中提交备案信息的周期时限，每月提供不低于2次的集中代理备案服务。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由投资主体备案。

**第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规模、上网模式等，明确直流侧和交流侧容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还应明确上网比例。若备案信息不完整，备案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备案主体需补正的内容。投资主体对提交备案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应及时向同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共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信息等。

**第十二条**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允许合并备案、分别接入电网。合并备案需满足以下条件：投资主体相同、备案机关相同，单个项目的建设场所、规模及内容明确。其余情况不得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并备案。

**第十三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信息的重要事项。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的电力用户负荷发生较大变化时，可通过参加集中式光伏市场化项目申报等方式，申请将项目调整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可根据不同类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正常建设周期组织核查，确保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规模、上网模式等与备案信息相符。对于已备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一年内仍未建成并网的，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电网企业现场核查后，告知投资主体应主动撤销备案，收回并网容量；已开工建设的可申请办理并网意见延期一次，原则上延期不超过6个月。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做好选址工作，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提交并网申请，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场所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

**第十六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利用非自有场所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当与建设场所所有权人签订使用或者租用协议，可视经营方式与位于建设场所内的电力用户签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对于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参照标准合同范本，与自然人签订责、权、利对等的合同与协议，并明确告知对方需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得采用欺骗、诱导等方式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不得转嫁不合理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合理布置光伏组件朝向、倾角与高度，光伏方阵连接、支撑系统应牢固，接地连接应可靠。使用的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等设备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当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采用建筑光伏一体化的建设模式。

**第十八条** 鼓励投资主体在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探索分布式光伏发电多元化应用场景。利用新建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的，鼓励在建筑物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等阶段统筹考虑安装需求，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利用既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的，可按照简约高效的原则，在符合建设要求的条件下免除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规划许可、节能评估等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

## 第五章 电网接入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公平无歧

视地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电网接入服务，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制定差异化接入电网工作制度，合理优化或者简化工作流程，及时公布可开放容量、技术标准规范等信息，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落实接入服务责任，提升接入服务水平。电网企业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系统典型设计方案。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等有关单位，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建立配电网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发布和预警机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引导分布式光伏发电科学合理布局。电网企业要及时开展分布式光伏可接网容量分析，按季度公开可开放容量，并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和备案机关报备。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对电网企业开展上述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对分布式光伏备案申请容量超过电网承载力的，电网企业等有关方面要及时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提升电网承载能力。

**第二十二条** 向电网企业申请接入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满足相关规划和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自然人户用光伏提供项目备案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发电地址权属证明、项目自投说明、与投资主体名称一致的收款

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由投资主体提供项目备案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发电地址权属证明、与投资主体名称一致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由投资主体提供项目备案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有效身份证明、发电地址权属证明、与投资主体名称一致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年自发自用电量比例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利用非自有场所建设的项目，需提供发电地址租用协议。

投资主体对提供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及信息的，由属地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网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要求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其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不回复的，电网企业自收到项目并网意向书之日起视为已经受理。

电网企业受理分布式光伏并网意向后，在现场勘查阶段应核实项目是否提前开工建设，若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则暂停办理，并将相关情况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意见应当以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结果为依据，当可开放容量不足时，电网企业应当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按照申请接入电网顺序做好登记，具备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电网企业要及时向同级能源主管部门报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申请登记情况，对长时间无充足可开放容量的地区，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等有关方面应及时分析原因，综合考虑经济性、可行性等因素，研究制定解决措施，相关情况由各市能源主管部门汇总报省能源局。省能源局会同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对电网企业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五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满足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建设条件、电网接入点等因素，结合实际合理选择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低压分布式光伏不得跨越电网公用配变台区并网。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免费提供接入系统相关方案，其他类型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鼓励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以集中汇流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接入系统设计的要求，及时一次性地提供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所需的电网现状、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基础资料。确实不

能及时提供的，电网企业应当书面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说明原因。各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的要求，规范提供和使用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向电网企业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电网企业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其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电网企业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逾期不回复的，自电网企业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之日起视为已经受理。

电网企业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应当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时会同项目投资主体组织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并向项目投资主体出具书面回复意见。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110千伏（66千伏）的，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35千伏及以下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答复意见。

**第二十七条**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投

资主体投资建设。因项目接入电网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新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提升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和调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当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计量，免费提供并安装计量表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采用集中汇流方式接入电网时，电网企业负责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公共电网的连接点，相关汇流设施、接网配套设施原则上由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与运维。

**第二十八条** 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并网投产前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还应当在并网投产前与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合同参照《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简化相关条款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电网企业指导下科学合理确定容配比，涉网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涉网安全和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经检测认证合格后，电网企业不得要求重复检测。

**第三十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后，安装的逆变器、光伏组件容量原则上应与备案交流侧、直流侧容量一致，不得超备案容量加装。电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复核逆变器等主要设备检测报告，复核光伏项目或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购置发票与备案主体的一致性，以及并网容量与备案容量的一致性，并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并网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并网投产。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法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电能质量评估、治理等工作。承担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方面应当建立协同配合机制，依法依规依职责分工加强监管。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应当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的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明确“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调度运行机制，合理安排并主动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运行状态可被实时监控，发电功率、电压、电流等数据可准确测量，并可根据电网负荷需求调节电站的有功/无功功率输出，确保可被

电网远程或自动化控制。

对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具备实时上传运行信息至电力调度机构和负荷管理中心功能，逆变器应提供一路通信接口，用于与电网信息交互、接收调度控制指令，项目投资主体应配合电网企业开展接入工作。对于存量具备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根据产权分界点，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高效可靠利用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三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可独立或者通过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虚拟电厂聚合等形式参与调度，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进行调度应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的，发电、用电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公平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运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可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化运维公司等第三方作为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有关设备制造供应商、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运行、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当按照调管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

禁止擅自设置或者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加强涉网设备管理，配合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做好并网调度运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或者调整涉网参数。

**第三十五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可根据电力用户负荷、自身经营状况等情况，按照第四条规定变更上网模式一次，同时进行备案变更，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项目接网调整。项目并网投产前，项目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应当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第三十六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连续六个月未发电且现场发电设备已拆除的，由电网企业告知项目投资主体或向社会公示后，进行销户处理。在已销户地址重新建设或迁移安装地址的，须重新办理备案、并网手续。

**第三十七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建成并网一个月内，完成建档立卡填报工作。各市、县（市、县）能源主管部门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档立卡工作。建档立卡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全部发电量核发绿证，其中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项目投资主体持有绿证后可根据绿证相关管理规定自主参与绿证交易。

**第三十八条** 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改造升级工作，应用先进、高效、安全的技术和设备，投资主体应在

相关项目改造升级实施前完成备案修改工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拆除、设备回收与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资源回收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破坏与安全事件，鼓励分布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为设备回收与再利用创造便利条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适应本区域实际的具体措施，并参照本细则开展离网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备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条** 2025年1月23日前已备案且于2025年5月1日前并网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仍按原有政策执行。根据《山东省2025年新能源高水平消纳行动方案》文件精神，2025年4月21日前已经备案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年自发自用电量可不按比例要求，之后备案的项目按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细则施行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实施期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5年6月17日印发)

SDPR—2025—0030004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动能办〔2025〕446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有效发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的支撑带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了

《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 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挑大梁”，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的意见》（鲁发〔2025〕3号）要求，为有效发挥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以下简称“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的引领支撑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符合国家 and 省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符合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标准和要求，经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组织筛选，报请省委、省政府同意，以省发展改革委文件印发的年度省级重点项目。

**第三条** 按照建设阶段划分，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分为建设项目和准备项目。

(一) 建设项目是当期能够顺利建设、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包括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

(二) 准备项目是事关长远和全局、需要加快落实建设条件的储备和谋划项目。

**第四条** 按照所属领域划分，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分为三个类别：

(一) 重点产业类。主要是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促进全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项目，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产业方向）、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轻工纺织、数字经济等。

(二) 基础设施类。主要是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现代化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铁路、公路、现代化机场、水运、现代水网、城市轨道交通、现代物流、新型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设施等。

(三) 社会民生类。主要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改善民生、补齐短板的项目，包括市政公用设施、新型城镇化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及修复、节能环保节水环保产业、教育、医养健康（事业方

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五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实行按年度集中统一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制定并发布申报通知。申报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应符合全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向，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要求。

(二) 项目在相关产业、领域中应具有较强的引领支撑带动作用。

1. 重点产业类项目聚焦“十强产业”等重点产业，侧重具备先进的产业化技术和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特别是掌握核心技术、打破“卡脖子”制约，填补我省产业链条断点的项目。

2. 基础设施类项目聚焦优化全省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侧重加速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项目。

3. 社会民生类项目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侧重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和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等项目。

(三) 项目技术条件成熟，不存在产业化重大不确定性。建设规模合理，与项目单位投资实力和市场需求相适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扎实，能够依法合规

如期开工建设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准备项目具有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的合理预期。

(四) 项目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人才支撑；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安全生产、企业经营、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五) 项目涵盖各类投资主体，鼓励公平有序竞争，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的市场化项目建设格局。

按照公平公正、引领示范、突出重点、质量优先的原则，加大对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对口帮扶重点县域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六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申报的正式文件。

(二) 项目单位情况。主要包括行业地位、市场占有情况、财务状况、研发团队及成果、成功案例等，其中境外投资者应注明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和资金来源情况。

(三)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背景、拟选址情况、总投资及投资构成、资金来源、年度计划投资、建设周期、建设内容及规模、产品产能、技术优势、市场前景、安全环保情况、资源能源消耗、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行

业进步和区域发展示范带动作用等。

(四) 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能评等批准文件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成熟性的有关证明文件，行业准入证明，单位营业执照、银行信用等级、近两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合同等，项目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 and 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或法律文书等。

**第七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流程。

(一)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梳理汇总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征求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及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经审核论证研究提出申报名单，以正式文件逐级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 跨设区市的铁路、高速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类项目向所属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研究提出申报名单，省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三) 上年度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如需结转，应按要求重新申报，原则上同一项目连续结转一般不超过3年。

**第八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会同

省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论证。

(二) 省发展改革委对各方面意见进行统筹研判，提出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名单，按程序公布实施。

### 第三章 项目管理和服务

**第九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纳入山东省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调度推进，开工项目要按照统计要求及时纳统，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对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等建设情况进行跟踪调度，综合分析进展情况，帮助协调解决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第十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事前评估和可承受能力论证，切实提高要素资源的配置效率。各级要素保障部门应按照省政府“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在符合规划、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前提下，全面加大土地、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资金等要素资源对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一) 根据项目实际和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规定，分期分批保障用地需求，对成熟度高、合法合规项目应保尽保。支持因项目建设需要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二) 对于纳入省高质量发展项目

的“两高”项目，在各市充分挖潜自筹后，如仍有能源消费替代指标缺口，由省级统筹依规解决。

(三) 符合要求的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可调剂使用省级收储的碳排放指标。

(四) 严格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的要求，压减腾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使用。

(五) 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对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提供政策咨询、组织专家提前介入技术审查等服务。

(六) 在企业 and 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组织金融机构对有融资需求的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开展服务对接，在利率优惠、资金保障、审批时限等方面加强引导，帮助解决融资方面的问题。

(七) 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高质量发展项目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鼓励引导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和市场化产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投资符合要求的省高质量发展项目。

**第十一条** 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各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用活用好重点项目落地服务机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

**第十二条** 建立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对省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

有以下情形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一) 对前期工作扎实、条件成熟的新项目，按程序择优予以增补。

(二) 对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投资主体意愿变更、外部条件存在刚性约束等原因难以继续推进实施的予以调出。

(三) 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报送虚假数据、不落实项目线上线下管理规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调出。

(四) 对准备项目，定期进行评估，具备开工条件的，及时调整为建设项

目。

(五)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综合牵头部门，按程序组织项目集中遴选、适时增补、动态调整、调度分析、督导服务等工作，牵头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组织管理、工程进度等工作不力问题进行通报和督办，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是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和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单位，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牵头做好本区域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管理服务

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推进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涉及跨设区市项目的省有关部门应牵头做好本领域跨设区市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推进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行业指导、政策落实、督导服务等工作，应认真落实“一次办好”要求，建立健全绿色通道，加快项目落地全流程手续办理。

**第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民银行等要素保障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积极服务和保障省高质量发展项目推进实施的合理需求。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是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等承担全面责任。应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资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安全、环保、节能等各项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报建审批手续，按照计划建设的规模、内容、工期，科学组织项目实施；按照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项目推进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督导服务。

**第十九条** 对在省高质量发展项目组织申报、信息报送、管理服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推诿扯皮、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章 附 则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熊云泽为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挂职，时间 1 年）。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8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